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TCZX-ZFCG(F)-2024033C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X-ZFCG(F)-2024033C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100000.00（标项一预算金额2764800.00元，标项二预算金额 73352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100000.00（标项一最高限价2764800.00元，标项二最高限价 7335200.00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为全面提升辖区环境秩序管控水平，推进武林街道平安建设，及时应对处置突发状况，保障辖区社会治安环境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专业的保安队伍进行相关工作，保安服务场所：武林街道管辖范围，根据街道各下属单位岗位需求，2025年拟定岗位85个，所需安保服务人员150人。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保安服务公司的，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为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承诺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6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6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观巷4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凤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992034

质疑联系人：徐鹏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206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喜林、龚梦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71198、13665768754

质疑联系人：赵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71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武林街道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说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 除安保服务外的其他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65%计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17413256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龚梦雪0571-86771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标项一：综合执法标项)**

1. **项目介绍**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概况：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为全面提升辖区环境秩序管控水平，推进武林街道平安建设，及时应对处置突发状况，保障辖区社会治安环境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专业的保安队伍进行相关工作，保安服务场所：武林街道管辖范围，根据街道各下属单位岗位需求，2025年拟定岗位30个，所需安保服务人员43人。

1. **项目具体要求**
2. **保安服务场所：武林街道管辖范围。**

**武林街道保安岗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每岗工作时间要求 | 班次需求 | 保安岗需求 | 预计人数（人） |
| 1 | 班长 | 1 | 12 | 一周七天 | 班长岗位 | 2 |
| 2 | 西部片区巡查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3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4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5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6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7 |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8 | 东部片区巡查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9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10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11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12 | 1 | 12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2 |
| 13 | 辅助执法岗位 | 6 | 8 | 做五休二 | 普通保安岗位 | 6 |
| 14 | 数字城管及辅助执法 | 7 | 8 | 做五休二 | 普通保安岗位 | 8 |
| 15 | 市场监管 | 5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5 |
| 合计 | | **30** |  |  |  | **43** |

1.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班长：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服务工作，巡检（自检和参与甲方检查）现场值勤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人员的日常工作联系。

保安员的服务内容：

1. 协助执法中队做好日常街面巡查管理，劝导制止街面保序的各项内容。
2. 做好各类执法保障工作，如上级领导视察调研走访等活动保障任务；街道拆违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做好重大社会活动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其他上级交办的保障任务。
3. 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对区域进行亮灯、配章巡逻，重点对该区域的路面治安、生产安全、消防进行巡防。
4. 做好平安巡防工作，配合打击不法分子，协助有关部门紧急处理突发事件。加强盲流和可疑人员管理，及时发现积极劝导，并上报街道相关科室妥善处置。
5. 做好社区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配合社区做好公共卫生服务。
6. 协助综治、城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各类事件，确保服务区域治安管控、城市管理情况良好；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7）其他：实际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按照采购人实际安排执行。

1. **供应商提供的保安班长人员素质要求：**

保安班长年龄18—45周岁，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具有保安员（二级）证书；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

1. ▲**供应商提供的普保人员素质要求：**

普保人员须持证上岗，普保人员年龄18—50周岁，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1. ▲**供应商提供的特保人员素质要求：**

特保人员须持证上岗，相关服务人员有较好的形象，年龄在18—40周岁之间，男：身高（平均）在175cm及以上；女：身高（平均）在160cm及以上，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政治上可靠、没有犯罪记录；

1. **保安人员综合要求：**

（1）从业人员须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执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能独立履行岗位管理工作职能，退伍军人比例不得低于20%；

（2）所聘用的安保人员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及综治维稳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1. **付款：**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60 | 按照月平均支付，每月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每月15日前支付） |
| 2 | 40 | 合同期满综合测评履约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
| **备注:最终付款金额需按照实际岗位人数按实结算。** | | |

1. **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2025年1月1日至交接之日的服务由原供应商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按本次中标价单日金额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与原供应商结算。

1. **违约责任：**

（1）社会监督及上级检查考核：采购人成立综合考评小组，结合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及日常巡查情况，每月考核一次。

（2）中标人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确认保安失职：一是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二是由双方协商解决所造成的损失。

（3）工作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安保服务费，超过15天的按当月缺岗处罚。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采购人可以按缺少人数扣除当月岗位合同安保服务费每月每人3000元，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为止。

（4）秩序安全考评：外部抄告单，即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抄告单，或相关媒体报道等不良影响情况出现，出现一次扣款5000元；在维护辖区秩序中，因保安人员未文明管理，行为失当，造成被管理对象人员伤亡的或者引起的重大舆情、法律诉讼，出现一次扣款10000元；在安保执勤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出现一次扣款10000元；保安人员巡查监管中，对辖区情况不得瞒报或虚报，因玩忽职守、违反相关法规及武林街道、采购人安全规定、管理要求操作的，造成区级以上领导批示整改的，出现一次扣款10000元。

（5）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中标人在未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采购人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1. **保安服务外包方式**

（1）本服务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食宿、交通、设备、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承包期内保安服务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对工作不负责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退回处理。

（3）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包括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合法用工，依法为每位员工支付各类社会保险；如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5）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

（6）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保安服务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7）采购人如需中标人完成喷雾消毒、灭鼠、灭蝇等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1. **人员待遇：**

▲（1）基本工资不低于杭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每人必须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

▲（2）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标准发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和国定节假日的慰问品、配备服装、通讯器材等必要装备，防暑防雨用品等。

▲（3）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1. **保安装备**

供应商负责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配备备用电池）、警用七件套腰带、警用手电筒、盾牌、钢叉、防刺服、防刺手套、钢盔、橡胶棒、雨衣雨鞋、二轮巡逻车等）。

1.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 **其他说明**

▲**1.本项目要求中供应商所提供的保安人员都需持证上岗。(需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要求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每周工作时间需满足。(需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如采购人有要求增加的临时应急处理的其他工作，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在1小时内组织20名保安协助采购人处理临时应急工作；临时派遣的保安人员身体素质、业务技能等各类要求与常驻保安人员相同，按实结算，不超过50元/小时，另行支付。(需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服务期内每月需提供派遣人员考勤表送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备。(需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反恐管理体系认证、防暴管理体系认证，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6.各供应商须安保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须结合本项目保密性、安全性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方案。

7.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押解队服务特点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详细、明晰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包括岗位服务内容、操作程序，操作规程、保障措施有完整的信息反馈系统等。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清晰简练的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包括工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处理机制；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保服务工作方案、安保工作规范方案，方案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

10.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工作任务特点认识和熟悉程度,提出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对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合理的建议。

11.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安保服务特点制定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包括《保安工作人员职责》、《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保安员义务消防队方案》、《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队伍绩效考核管理》、《队伍奖惩制度》、《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等考核规章制度。

12.供应商需按采购需求配备设备器材附配置清单。

1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1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庆典、节日等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的服务等）。

1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临时任务等）。

16.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保人员岗位的培训方案及针对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方案，培训方案须详细列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师资力量、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长、培训次数等。

17.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内容至少包括：来访者登记资料档案、日常安保管理档案等。

18.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人员福利津贴、服装费、保安装备、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四、监督与考核**

1.考核监督机制：

采购人根据考核制度每月对供应商保安人员进行整体考核。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合同期每月进行考核，采购方每月依据供应商考核中的扣分事项对应分值，按500元/分扣罚。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90分（不含）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再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每月采购方对安保服务项目质量综合考核的结果，如涉及经济奖罚，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体现。

3.每月底之前上交有有效考勤表和加班总金额的纸质复印件及电子版的考勤表、加班总数表和明细表，未及时上交所造成的后果，由安保公司自行承担。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月份： 月 | |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扣分项内容 | 每发生一次对应扣除分值 | 当月扣分 | 备注 |
| 1 | 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 | 2 |  |  |
| 2 | 无故出现旷工情况或在岗位上睡觉 | 4 |  |  |
| 3 | 上班时不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牌 | 1 |  |  |
| 4 | 在工作时间内看书、报、杂志，手机,玩游戏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在岗位上吃零食，抽烟 | 1 |  |  |
| 5 | 交接班记录簿不按规定认真填写，乱画字迹不工整 | 1 |  |  |
| 6 | 在岗时间，擅自脱岗 | 4 |  |  |
| 7 | 工作时间饮酒上岗或工作时间赌博或进行任何有关赌博的游戏 | 5 |  |  |
| 8 | 在岗期间未对岗位范围内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汇报且记录的 | 2 |  |  |
| 9 | 未按照规范操作说明致使采购人场地、设备损毁的 | 2 |  |  |
| 10 | 被各级检查单位通报、抄告的 | 3 |  |  |
| 11 |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招录、补充安保服务人员的。 | 5 |  |  |
| 12 | 发生失职情况，被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其他情况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10 |  |  |
| 13 |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 |  |  |
| 14 |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2 |  |  |
| 15 |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2 |  |  |
| 16 |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2 |  |  |
| 17 |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2 |  |  |
| 18 |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 |  |  |
| 当月考核得分 | |  | | |
| 当月扣款情况 | |  | | |
| 考核人员签字 | |  | | |
| 备注：本考核本法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采购方根据逐条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供应商进行计分考核。供应商每被扣1分，采购方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作为其他奖项进行分别计算。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90分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 |

**五、履约验收：**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服务内容 | 安保标准、人员数量达到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
| 2 | 服务质量 | 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情况 |
| 各岗位的到位履职情况、岗位的服务时间遵守采购需求 |
| 人员职业素质能力达到采购人要求 |
| 安保人员的岗位分工、值勤表编排的合理性 |
| 3 | 人员服装、设备  配备情况 | 服装标准：特保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装备标准：对讲机（配备备用电池）、警用七件套腰带、警用手电筒、盾牌、钢叉、防刺服、防刺手套、钢盔、橡胶棒、雨衣雨鞋、二轮巡逻车等。配备数量应满足投标文件及实际工作需要。 |
| 4 | 服务承诺实现 | 服务承诺情况满足要求 |
| 5 | 人员培训 | 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安保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岗位培训。 |
| 6 | 其他事项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考核表：每月考核表（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投标人签字盖章）；
5. 每日安保人员签到表（需采购人经办人、复核人、投标人签字并盖章）；
6.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安保人员合格体检证明、安保人员的服装和装备配备情况等；
7. 安保人员培训资料；
8. 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9.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结束后。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标项二：综合治理标项）**

1. **项目介绍**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概况：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为全面提升辖区环境秩序管控水平，推进武林街道平安建设，及时应对处置突发状况，保障辖区社会治安环境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专业的保安队伍进行相关工作，保安服务场所：武林街道管辖范围，根据街道各下属单位岗位需求，2025年拟定岗位55个，所需安保服务人员107人。

1. **项目具体要求**
2. **保安服务场所：武林街道管辖范围。**

**武林街道保安岗位需求表（标项二：综合治理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每岗工作时间要求 | 班次需求 | 保安岗需求 | 预计人数（人） |
| 1 | 班长 | 1 | 12 | 一周七天 | 班长岗位 | 1 |
| 2 | 武林交警中队 | 3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3 |
| 3 | 武林派出所 | 7 | 8 | 四班三运转 | 特保岗位 | 15 |
| 4 | 街道门卫 | 1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1 |
| 5 | 综合信息指挥室 | 3 | 24 | 四班三运转 | 特保技术岗位 | 9 |
| 6 | 应急消防管理站 | 10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20 |
| 7 | 武林平安大队 | 30 | 8 | 一周七天 | 特保岗位 | 58 |
| 合计 | | **55** |  |  |  | **107** |

1.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班长：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服务工作，巡检（自检和参与甲方检查）现场值勤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人员的日常工作联系。

保安员的服务内容：

1. 协助执法中队做好日常街面巡查管理，劝导制止街面保序的各项内容。
2. 做好各类执法保障工作，如上级领导视察调研走访等活动保障任务；街道拆违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做好重大社会活动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其他上级交办的保障任务。
3. 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对区域进行亮灯、配章巡逻，重点对该区域的路面治安、生产安全、消防进行巡防。
4. 做好平安巡防工作，配合打击不法分子，协助有关部门紧急处理突发事件。加强盲流和可疑人员管理，及时发现积极劝导，并上报街道相关科室妥善处置。
5. 做好社区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配合社区做好公共卫生服务。
6. 协助综治、城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各类事件，确保服务区域治安管控、城市管理情况良好；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7）其他：实际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按照采购人实际安排执行。

1. **供应商提供的保安班长人员素质要求：**

保安班长年龄18—45周岁，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具有保安员（二级）证书；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

1. ▲**供应商提供的特保人员素质要求：**

特保人员须持证上岗，相关服务人员有较好的形象，年龄在18—40周岁之间，男：身高（平均）在175cm及以上；女：身高（平均）在160cm及以上，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政治上可靠、没有犯罪记录；

1. **保安人员综合要求：**

（1）从业人员须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执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能独立履行岗位管理工作职能，退伍军人比例不得低于20%；

（2）所聘用的安保人员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及综治维稳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1. **付款：**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60 | 按照月平均支付，每月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每月15日前支付） |
| 2 | 40 | 合同期满综合测评履约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
| **备注:最终付款金额需按照实际岗位人数按实结算。** | | |

1. **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2025年1月1日至交接之日的服务由原供应商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按本次中标价单日金额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与原供应商结算。

1. **违约责任：**

（1）社会监督及上级检查考核：采购人成立综合考评小组，结合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及日常巡查情况，每月考核一次。

（2）中标人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确认保安失职：一是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二是由双方协商解决所造成的损失。

（3）工作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安保服务费，超过15天的按当月缺岗处罚。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采购人可以按缺少人数扣除当月岗位合同安保服务费每月每人3000元，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为止。

（4）秩序安全考评：外部抄告单，即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抄告单，或相关媒体报道等不良影响情况出现，出现一次扣款5000元；在维护辖区秩序中，因保安人员未文明管理，行为失当，造成被管理对象人员伤亡的或者引起的重大舆情、法律诉讼，出现一次扣款10000元；在安保执勤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出现一次扣款10000元；保安人员巡查监管中，对辖区情况不得瞒报或虚报，因玩忽职守、违反相关法规及武林街道、采购人安全规定、管理要求操作的，造成区级以上领导批示整改的，出现一次扣款10000元。

（5）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中标人在未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采购人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1. **保安服务外包方式**

（1）本服务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食宿、交通、设备、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承包期内保安服务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对工作不负责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退回处理。

（3）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包括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合法用工，依法为每位员工支付各类社会保险；如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5）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

（6）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保安服务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7）采购人如需中标人完成喷雾消毒、灭鼠、灭蝇等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1. **人员待遇：**

▲（1）基本工资不低于杭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每人必须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

▲（2）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标准发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和国定节假日的慰问品、配备服装、通讯器材等必要装备，防暑防雨用品等。

▲（3）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1. **保安装备**

供应商负责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配备备用电池）、警用七件套腰带、警用手电筒、盾牌、钢叉、防刺服、防刺手套、钢盔、橡胶棒、雨衣雨鞋、二轮巡逻车等）。

1.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 **其他说明**

▲**1.本项目要求中供应商所提供的保安人员都需持证上岗。(需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要求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每周工作时间需满足。(需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如采购人有要求增加的临时应急处理的其他工作，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在1小时内组织20名保安协助采购人处理临时应急工作；临时派遣的保安人员身体素质、业务技能等各类要求与常驻保安人员相同，按实结算，不超过50元/小时，另行支付。(需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服务期内每月需提供派遣人员考勤表送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备。(需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反恐管理体系认证、防暴管理体系认证，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6.各供应商须安保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须结合本项目保密性、安全性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方案。

7.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押解队服务特点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详细、明晰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包括岗位服务内容、操作程序，操作规程、保障措施有完整的信息反馈系统等。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清晰简练的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包括工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处理机制；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保服务工作方案、安保工作规范方案，方案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

10.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工作任务特点认识和熟悉程度,提出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对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合理的建议。

11.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安保服务特点制定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包括《保安工作人员职责》、《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保安员义务消防队方案》、《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队伍绩效考核管理》、《队伍奖惩制度》、《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等考核规章制度。

12.供应商需按采购需求配备设备器材附配置清单。

1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1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庆典、节日等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的服务等）。

1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临时任务等）。

16.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保人员岗位的培训方案及针对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方案，培训方案须详细列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师资力量、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长、培训次数等。

17.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内容至少包括：来访者登记资料档案、日常安保管理档案等。

18.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人员福利津贴、服装费、保安装备、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四、监督与考核**

1.考核监督机制：

采购人根据考核制度每月对供应商保安人员进行整体考核。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合同期每月进行考核，采购方每月依据供应商考核中的扣分事项对应分值，按500元/分扣罚。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90分（不含）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再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每月采购方对安保服务项目质量综合考核的结果，如涉及经济奖罚，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体现。

3.每月底之前上交有有效考勤表和加班总金额的纸质复印件及电子版的考勤表、加班总数表和明细表，未及时上交所造成的后果，由安保公司自行承担。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月份： 月 | |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扣分项内容 | 每发生一次对应扣除分值 | 当月扣分 | 备注 |
| 1 | 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 | 2 |  |  |
| 2 | 无故出现旷工情况或在岗位上睡觉 | 4 |  |  |
| 3 | 上班时不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牌 | 1 |  |  |
| 4 | 在工作时间内看书、报、杂志，手机,玩游戏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在岗位上吃零食，抽烟 | 1 |  |  |
| 5 | 交接班记录簿不按规定认真填写，乱画字迹不工整 | 1 |  |  |
| 6 | 在岗时间，擅自脱岗 | 4 |  |  |
| 7 | 工作时间饮酒上岗或工作时间赌博或进行任何有关赌博的游戏 | 5 |  |  |
| 8 | 在岗期间未对岗位范围内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汇报且记录的 | 2 |  |  |
| 9 | 未按照规范操作说明致使采购人场地、设备损毁的 | 2 |  |  |
| 10 | 被各级检查单位通报、抄告的 | 3 |  |  |
| 11 |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招录、补充安保服务人员的。 | 5 |  |  |
| 12 | 发生失职情况，被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其他情况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10 |  |  |
| 13 |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 |  |  |
| 14 |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2 |  |  |
| 15 |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2 |  |  |
| 16 |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2 |  |  |
| 17 |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2 |  |  |
| 18 |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 |  |  |
| 当月考核得分 | |  | | |
| 当月扣款情况 | |  | | |
| 考核人员签字 | |  | | |
| 备注：本考核本法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采购方根据逐条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供应商进行计分考核。供应商每被扣1分，采购方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作为其他奖项进行分别计算。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90分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 |

**五、履约验收：**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服务内容 | 安保标准、人员数量达到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
| 2 | 服务质量 | 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情况 |
| 各岗位的到位履职情况、岗位的服务时间遵守采购需求 |
| 人员职业素质能力达到采购人要求 |
| 安保人员的岗位分工、值勤表编排的合理性 |
| 3 | 人员服装、设备  配备情况 | 服装标准：特保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装备标准：对讲机（配备备用电池）、警用七件套腰带、警用手电筒、盾牌、钢叉、防刺服、防刺手套、钢盔、橡胶棒、雨衣雨鞋、二轮巡逻车等。配备数量应满足投标文件及实际工作需要。 |
| 4 | 服务承诺实现 | 服务承诺情况满足要求 |
| 5 | 人员培训 | 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安保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岗位培训。 |
| 6 | 其他事项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考核表：每月考核表（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投标人签字盖章）；
5. 每日安保人员签到表（需采购人经办人、复核人、投标人签字并盖章）；
6.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安保人员合格体检证明、安保人员的服装和装备配备情况等；
7. 安保人员培训资料；
8. 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9.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结束后。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标项一、标项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管理体系证书（3分）：**  投标人获得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  /skipResultList可查。） | 3 | 客观分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1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安保服务项目情况，根据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安保服务项目或物业服务项目（至少包含安保服务内容），如合同内无法体现上述服务内容，另附业主证明）案例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实例证明进行评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个成功案例得0.5分，此项最高1分。**【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1 | 客观分 |  |
| 3 | **安保服务理念、服务定位、目标（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安保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须结合本项目保密性、安全性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方案（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5分）：**  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每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日常管理与服务方案（10分）：**  （1）安保服务工作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的工作服务内容情况提供工作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全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4分）  （2）安保工作规范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的工作规范情况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全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4分）  （3）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性工作。做出承诺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2分） | 10 | 主观分 |  |
| 6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6分）：**  （1）投标人对安全保卫工作的熟悉度及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是否对本项目进行深入了解，提供的方案完整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视为符合要求，全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提供的方案完整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视为符合要求，全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分） | 6 | 主观分 |  |
| 7 | **拟担任本项目保安班长人员专业素质、经验等情况（具有以下情况即可得分）：**   1. 年龄45周岁（含）以下得1分； 2. 本科及以上学历1分； 3. 是退伍军人得1分； 4. 具有保安员（二级）证书得1分； 5. 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的得2分。   **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经验说明或合同、承诺函等材料。** | 6 | 客观分 |  |
| 8 | **项目组人员要求（17分）：**   1. 针对本项目配置的管理人员组织分工明确，人员及装备配置合理且有针对性得5分，部分合理且针对性较弱得2分，不合理且无针对性不得分（5分）；   **注：提供人员及装备配置说明。**  （2）本项目保安人员拥有保安员（具备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每个得0.25分，高级保安员证书（具备三级职业资格），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5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及证书复印件。**  （3）提供退伍军人比例占总人数20%-25%，得1分，退伍军人比例占总人数25%-30%，得2分，退伍军人比例占总人数30%以上，得3分。最高得3分（3分）。  **注：提供说明函及承诺函，如有虚假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  （4）提供曾经参与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及综治维稳工作经验的1-5名，得1分，6-10名，得2分，11-15名，得3分，16名以上，得4分。最高得4分（4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说明函及承诺函，如有虚假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 | 17 | 客观分 |  |
| 9 | **本项目所提供相关设备、器材、物资配备情况（5分）：**  按管理需要装备器材，设备精良并附配置清单，按实际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配备备用电池）、警用七件套腰带、警用手电筒、盾牌、钢叉、防刺服、防刺手套、钢盔、橡胶棒、雨衣雨鞋、二轮巡逻车等符合实际需求的装备。装备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0.5分，满分5分。  **注：提供承诺函及装备实物照片。** | 5 | 客观分 |  |
| 10 |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5分）：**  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庆典、节日等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的服务（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能保证活动期间全过程值班，满足服务需求，确保各项活动正常进行（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突发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预案，针对服务单位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投标方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能力（10分）：**  （1）应对应对极端天气（台风、暴雨、冻雪）及其他环境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内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有应对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内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4）有针对服务区内治安、消防等紧急预案内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5）提供对服务区域内交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6）若遇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承诺，且承诺对于突发事件15分钟内增援人员到事件现场的措施方案内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7）提供对老旧小区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纠纷、投诉等的应急预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8）在特殊需要时承诺迅速派出专业应急队伍、专用机动车辆的得2分。 | 10 | 主观分 |  |
| 12 | **培训方案（4分）：**  （1）具备整个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有培训手册得2分；  （2）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业务安全培训计划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及培训手册截图。** | 4 | 主观分 |  |
| 13 | **人员补充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方案，承诺在出现人员流失情况下七天内补充全部流失服务人员，且补充的人员可以胜任岗位工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14 | **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考核（6分）：**  （1）投标人是否制定《保安工作人员职责》、《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保安员义务消防队方案》、《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队伍绩效考核管理》、《队伍奖惩制度》、《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考核规章制度，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4分）；  （2）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等设定的科学、合理和有效性，是否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得1分；（提供考核管理制度资料）  （3）制订了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励办法得0.5分；  （4）有专门成立的考核组织进行内部考核得0.5分。 | 6 | 主观分 |  |
| 15 | **档案管理制度（3分）：**  有较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内容至少包括：来访者登记资料档案、日常安保管理档案等（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6 | **合理化建议（2分）：**  通过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可行性建议的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的计算公式计算。  临时应急工作报价得分：按［临时应急工作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1.2.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履约保函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总额的60%按照月平均支付，每月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每月15日前支付）；  2、合同总额的40%待合同期满综合测评履约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备注：最终付款金额需按照实际岗位人数按实结算。** |
| 1.7.1 |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1.7.2 | 履行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甲方实际要求。 |
| 1.7.3 | 现场交付，现场履约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违约责任：**  （1）社会监督及上级检查考核：采购人成立综合考评小组，结合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及日常巡查情况，每月考核一次。  （2）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确认保安失职：一是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二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造成的损失。  （3）工作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安保服务费，超过15天的按当月缺岗处罚。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扣除当月岗位合同安保服务费每月每人3000元，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为止。  （4）秩序安全考评：外部抄告单，即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抄告单，或相关媒体报道等不良影响情况出现，如出现一次将进行扣款处理，供应商承诺扣款5000元；在维护辖区秩序中，因保安人员未文明管理，行为失当，造成被管理对象人员伤亡的或者引起的重大舆情、法律诉讼，具体扣款金额由供应商承诺扣款10000元；在安保执勤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进行扣款处理，供应商承诺扣款10000元；保安人员巡查监管中，对辖区情况不得瞒报或虚报，因玩忽职守、违反相关法规及武林街道、采购方安全规定、管理要求操作的，造成区级以上领导批示整改的，如出现一次将进行扣款处理，供应商承诺扣款10000元。  （5）甲乙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乙方在未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
| 1.9.1 | 杭州 |
| 1.9.2 | 项目所在地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5 | 1、合同总额的60%按照月平均支付，每月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每月15日前支付）；  2、合同总额的40%待合同期满综合测评履约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备注：最终付款金额需按照实际岗位人数按实结算。** |
| 2.11.3 | 30日内 |
| 2.11.4 | 10日内 |
| 2.15.1 | 10日内 |
| 2.15.3 |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关验收费用。  （2）履约验收按《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3）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
| 2.19 | 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33C】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33C】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33C】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33C】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33C】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应急工作报价（小写） | | | | 元/小时 | | | |
| 临时应急工作报价（大写） | | | | 元/小时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33C】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33C】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33C】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 的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